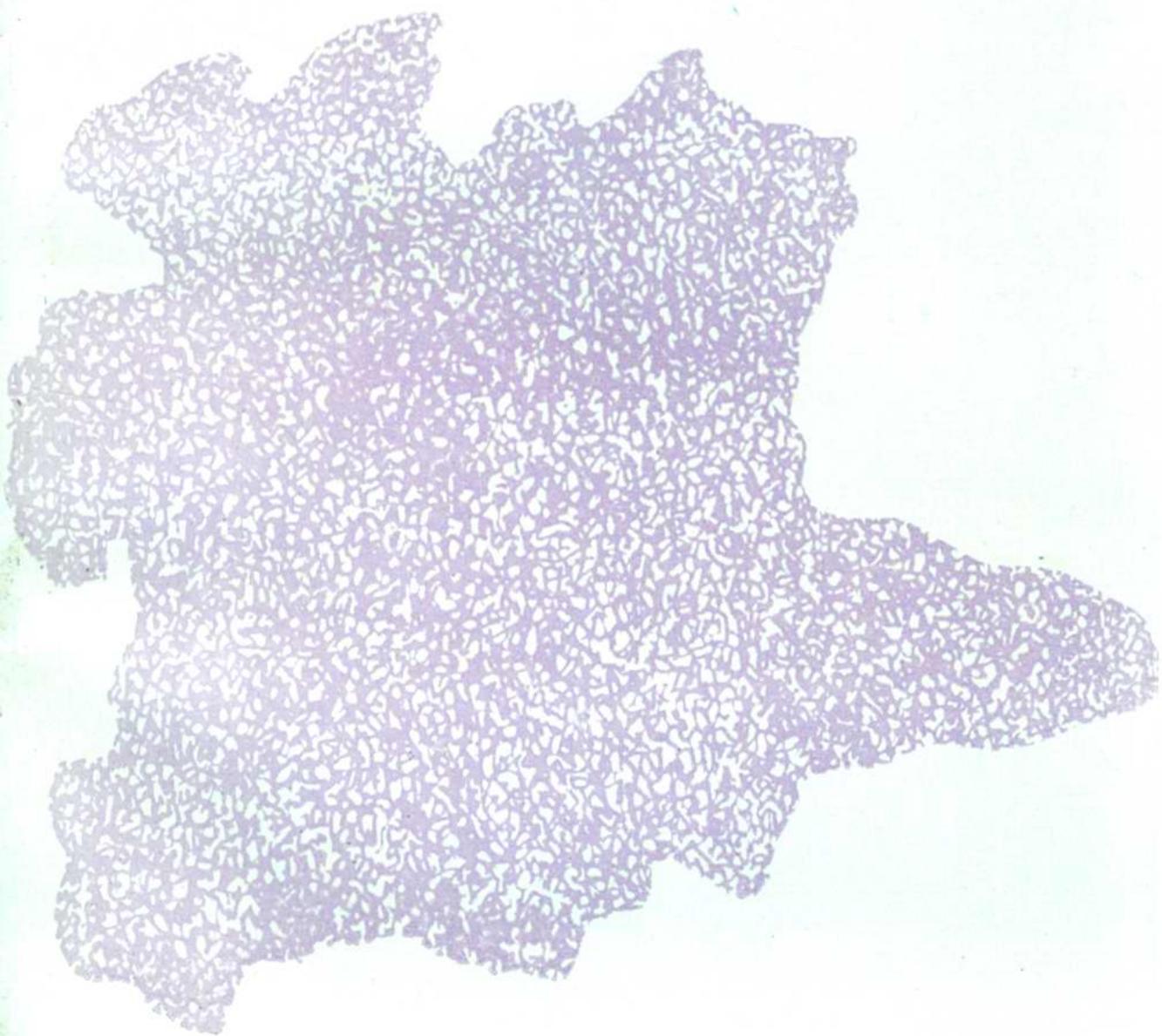


009397

# 新余市卫生志



新余市地方志丛书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XINYUSHIDIFANG ZHICONGSHU

# 新余市卫生志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 《新余市卫生志》编纂领导小组暨编辑人员名单

###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陈荣华

副组长：常逢春、芦凯模、龚国振

成 员：徐忠廉 刘冰清 徐德扬 刘顺妹 张绍  
文 陈德福 黄奇传

编纂办公室主任：章 俊

主 编：陈荣华

副主编：张庭仁 袁求真

编 委：陈荣华 张庭仁 袁求真 章 俊

姜泉水 祝惠卿 王小玲

责任编辑：徐贤书

## 序

编史修志意义重大，既可为我市医药卫生工作提供史料，又能作为今后开展医药卫生工作之借鉴。为此，我局在市政府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详今略古，详市略县为编写原则，组织人员分赴南京、上海、南昌、宜春等地，广泛收集资料，并将其分门别类，建卡归册。尔后，理出纲目，划分章节，指定专人编写，统一审稿。如此历时两载，几经评议、修订、易稿，终以记、志、传、图、表等形式，编纂成书。是书虽为粗俗，但尚能真实地反映清末、民国时期以来，我市医药卫生事业的历史演变及发展过程，使近百余年之卫生史免于失散。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匆促，书中记述不全乃至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故有望卫生界同道以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实感谢之至。

在编写中，得到上级领导暨诸行家多方指正，不少同志辛勤协助，谨此一并致谢。

陈荣华

1987年9月7日

## 编写说明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纂集成书，力图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三者的统一，以突出时代气息、地方风采、专业特色。

二、全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多种体裁叙事、记人、志物。通篇以志为主。方法上则以时序为经，事件作纬，横排竖写，纵横穿插，分门别类，以昭全貌。

三、本志时限，上自1873年，下至1985年。全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医药卫生为重点，详今略古，通合古今。

四、所志区域以1983年复市后行政区划所辖一县一区为境。因分宜归属时间较短，且已有卫生专志，故本志以原新余县为主线进行编纂。大凡复市前的历史事件，有关统计数字皆以原新余县为对象记述统计，复市后则以详市略县原则处理，有关统计数字除已标明者外，均为全市总数。

五、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市档案馆、统计局、财政局、省档案馆、宜春地区卫生局等单位，少数摘自南京、上海等地档案馆。亦有部分资料系基层卫生单位和个人提供。

六、为更好地再现历史原貌，本志精选了部分历史原件集录于后。选用的原则：（1）必须是本地自己的；（2）必须是重要的，有一定影响的；（3）能反映医药卫生历史状况的。

七、人物志部分本着“生不立传”原则处理。对当前有一定医学贡献，或在省级以上部门表彰过的医界人士，则采

取列表或选登部分专著形式予以介绍。

八、本志采用语体文形式记述，有关称谓尽力采用历史原称。但为节省篇幅，便于记述，部分地方采用了当前习惯用语，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通常写作建国前、后等。

# 目 录

序 .....	( 1 )
编写说明 .....	( 3 )
概 述 .....	( 1 )
大事记 .....	( 7 )
<b>第一章 组织机构</b> .....	( 20 )
第一节 党组织 .....	( 20 )
第二节 行政管理机构 .....	( 21 )
一、机构设置沿革 .....	( 21 )
二、领导更迭 .....	( 22 )
三、事业经费 .....	( 26 )
第三节 群团组织 .....	( 30 )
一、团组织 .....	( 30 )
二、工 会 .....	( 31 )
三、卫生工作者协会 .....	( 31 )
四、学 会 .....	( 33 )
五、红十字会 .....	( 36 )
<b>第二章 卫生防疫</b> .....	( 38 )
第一节 防疫机构、网点设置 .....	( 38 )
一、新余市卫生防疫站 .....	( 38 )
二、全市卫生防疫网点分布 .....	( 44 )
第二节 卫生防疫检验 .....	( 46 )

第三节	环境卫生	( 47 )
第四节	食品卫生	( 49 )
第五节	学校卫生	( 55 )
第六节	职业病防治	( 65 )
第七节	地方病防治	( 67 )
第八节	传染病防治	( 72 )
第九节	爱国卫生	( 89 )
<b>第三章</b>	<b>医疗保健</b>	<b>( 93 )</b>
第一节	医疗机构	( 93 )
一、	市人民医院	( 94 )
(一)	建置沿革	( 94 )
(二)	科室设置	( 95 )
(三)	领导更迭	( 97 )
(四)	人员病床	(100)
(五)	医事活动	(104)
(六)	医药设施	(108)
(七)	院房建设	(111)
(八)	医院制剂	(112)
(九)	财务收支	(113)
二、	市中医院	(117)
(一)	沿革概况	(117)
(二)	领导更迭	(118)
(三)	科室设置	(119)
(四)	人员病床	(120)
(五)	设    备	(122)
(六)	医事活动	(122)
(七)	药材加工和制剂	(123)
(八)	财务收支	(124)

三、分宜县人民医院	.....	(126)
四、分宜县中医院	.....	(127)
五、乡、镇卫生院	.....	(127)
(一)沿革概况	.....	(127)
(二)医疗设施和医技水平	.....	(140)
(三)财务管理	.....	(141)
六、皮肤病防治所	.....	(142)
七、村级卫生组织	.....	(143)
八、个体开业	.....	(144)
第二节 医疗制度	.....	(145)
一、免费医疗	.....	(146)
二、公费医疗	.....	(147)
三、统筹医疗	.....	(149)
四、劳保医疗	.....	(150)
五、合作医疗	.....	(150)
六、巡回医疗	.....	(152)
第三节 干部保健医疗	.....	(153)
第四章 中 医	.....	(155)
第一节 中医事业的发展	.....	(155)
一、民国时期的中医事业	.....	(155)
(一)新余县中医诊疗所	.....	(155)
(二)私立新余中医学校	.....	(156)
(三)私立新余中医针灸学校	.....	(157)
二、建国后中医事业的发展	.....	(157)
第二节 执行党的中医政策	.....	(162)
第三节 中医队伍的发展	.....	(163)
第四节 中医专著与民间验方的收集整理	.....	(164)

第五节	医案	.....	(166)
第六节	西医学习中医与中西医结合	.....	(172)
第五章	妇幼保健	.....	(173)
第一节	概    况	.....	(173)
第二节	保健机构	.....	(174)
一、	妇幼保健机构人员情况	.....	(174)
二、	妇幼卫生事业费	.....	(174)
三、	房屋建设及医药设备	.....	(175)
(一)	院房建设	.....	(175)
(二)	医药设备	.....	(179)
第三节	妇女保健	.....	(179)
一、	新法接生推广	.....	(179)
二、	妇女“五期”保护“两病”的普查与防治	.....	(182)
第四节	儿童保健	.....	(187)
第五节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	(193)
第六章	厂矿医疗	.....	(197)
第一节	概    述	.....	(197)
第二节	新余钢铁厂职工医院	.....	(206)
第三节	江西钢厂职工医院	.....	(208)
第四节	花古山煤矿职工医院	.....	(209)
第五节	江西二化职工医院	.....	(211)
第六节	新余纺织厂职工医院	.....	(212)
第七节	分宜电厂职工医院	.....	(213)
第八节	铁坑铁矿职工医院	.....	(213)
第七章	药品管理	.....	(215)
第一节	药政管理	.....	(215)

一、法规、条例	(215)
二、毒麻药品管理	(216)
第二节 药品检验	(217)
一、药检机构的建立	(217)
二、检验项目	(221)
第三节 药材	(222)
一、药材资源及分布概况	(222)
二、药材(品)生产与加工	(228)
(一)药品生产	(229)
(二)药材加工炮制	(229)
三、药材经营	(232)
四、药品价格管理	(240)
第八章 医教与科研	(241)
第一节 医教概况	(241)
第二节 卫生学校	(243)
一、新余县卫生学校及卫生进修学校	(243)
二、分宜县卫生学校和卫生进修学校	(244)
三、分宜妇产科大学	(244)
四、新余市卫生学校和新余市卫生干部进修学校	(244)
第三节 函授教育	(245)
第四节 科    研	(245)
一、科研情况	(245)
二、省级以上论文	(246)
第九章 人    物	(257)
第一节 人物传	(257)

赵 辉	(257)
陶杰三	(257)
张振球	(258)
李为连	(259)
谢克毅	(260)
艾凤起	(261)
第二节 人物表	(262)
一、新余市卫生系统出席省以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	(262)
二、新余市医药卫生人员名录	(264)
第十章 附 录	(273)
一、关于县城和平镇及和平农业生产高级社各项卫生(包括环境、行业卫生)管理暂行规则	(273)
二、新余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开展消灭“四害”动员令》	(277)
三、新余县农村基层卫生组织的设置和管理方案	(280)
四、新余市卫生局(63)卫字第14号关于颁发“新余市行业卫生管理办法”的通告	(284)
五、新余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县城公共卫生管理的布告》	(288)
六、抚州、宜春、吉安三地区十县一市1982年抗 症联防协议	(291)

## 概 述

新余市地处赣中腹地，四面环山，袁水穿流，浙赣铁路横贯东西，公路四通八达。全市辖分宜县、渝水区（原新余县）两地，面积3164平方公里（分宜1388平方公里，渝水区1776平方公里）总人口881593人（分宜县270996人，渝水区610597人）；共有35个乡、镇（分宜县13个，渝水区22个）。物产丰富，人杰地灵；有声誉州府的祖传名医，有东渡留学的医学专家，人才众多，名医辈出，在历史的长河中，不断前进，不断发展，卓著医者，不乏其人。

新余自公元267年建县，历经一千余年，未有专门卫生行政机构，仅靠传统医药维护人民健康，延续炎黄子孙，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县城有惠民药局，设县治前西南街，只是布医施药的民间药店，在漕仓后有育婴堂，地藏院处有养济堂，属卫生慈善机构，当时县有医学训科袁风藻、袁璋，在县城西街之北设有医学，系医学教育机构。

民国时期，新余医药卫生行政事项，曾由县政府民政、公安、警察等部门，主管有关卫生清扫、预防接种、卫生慈善、医药救济等事项。或按上级训令部署监督执行，或通过县政会议研讨决定，分别给予贯彻。所需经费有从丁米项下或公产积谷仓内支拨。也有通过募捐、摊派筹措。

1930年4月，分宜县苏维埃政府在苑坑乡礼家畲开设了县医院。之后，新余九龙乡前田、邓家山里也相继设两个红军点。1932年，中共分宜中心县委成立，在苑坑乡坳背村建立红军医院，病床一百张。

1932年1月新余县立医院成立,承办全县卫生行政事业,管理全县医药,实施医疗工作,推行环境卫生、种痘、预防注射及妇婴卫生等事项。当时战乱频繁,疫病横行(尤为霍乱),天灾人祸,连年不息,诸般卫生工作开展缓慢,或仅一纸空文,流于形式。新余县卫生院至1949年还局促于县城皇庙内,除门诊四张简易观察床外,未有病房床位,每天门诊平均6人次,医药人员四名,药品(包括红汞、胶布、注射用水等)只有七十五个品种;医疗器械,除一般常用的几把剪刀、镊子和几副注射器外,最大的是一个白铁皮蒸馏器和一个煮沸消毒器。医疗工作无论城乡都以民间中医药为主,其形式为开铺行医、坐堂看病、在家诊病、走村串户、摆摊看病等。全县有中医314人,中药铺119个。1938年,县设有救济院、教养院各一所,收容82人(含婴幼儿)。

1941年,新余县成立“非常时期新余县中医诊疗所”,服务对象主要为本地民众以及抗战时各地涌来之难民。是年疫病流行,县商会募捐银元800元,配制一批膏、丹、丸、散,对难民及患疫病者施药送医。

1942年,成立“新余中医专修班”,校址设章家祠,招生二期共60人。1943年改为“私立新余中医学校”,校址迁西门周家,学制三年,授课15门,在校毕业生计39人。

1945年,成立“中国针灸学校(社)”,招生26人,学习一年,校址设原新余中医学校。

1946年,成立“北平国医砥柱社新余分社”,属研究中医之群众组织。

1949年7月14日新余解放,成立了新余县人民政府,接收了民国时期的旧卫生院。为了确保广大劳动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在省卫生厅和专署卫生行政部门的

指导下，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面向工农兵，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1950年7月成立“新余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团结医药卫生人员及负责对全县中西医药人员登记管理，颁发执照，加强医药人员政治学习，提高科学知识，改进旧有作风，参加卫生宣传、防疫工作，取消巫神治病及贩卖假药。1951年在农村基层开始建立第一批国家医疗卫生机构——洋津、观巢、沙陂、江东、蒙山五个医疗卫生所，举办种痘、接生员训练班，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广种痘、预防注射、新法接生等工作。

1952年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央卫生部（52）医字第794号发布的“县卫生院暂行组织通则”的规定，充实加强了县卫生院，担负全县卫生、防疫、医疗预防及初级卫生人员训练工作，领导所属区卫生所及其它卫生机构，同年6月，县人民政府设立了卫生科。主管全县卫生行政。为了充分发挥民间医药的作用，方便群众就医买药，1953年5月根据卫生部“关于组织联合医疗机构工作者协会”规定，在广大农村先后建立了三十二个联合诊所。同年6月，召开了全县中医代表会，认真贯彻了党的中医政策。嗣后，对联合医疗机构几经整顿，使之配合县卫生院、所，为新余县的人民医药卫生事业作出了贡献。

1956年私营药店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各地诊所也随之成立公私合营国药业。1957年，新余县人民委员会发出了“新余县中医安排方案”。同年4月，中医、药统一划归县卫生局领导。县卫生局旋即召开了各合营国药业负责人和中医工作会议，进一步落实了党的中医工作政策，并以合营国药店为基础，全县划为五十个片，分别成立医疗预防站。医药卫生人员，定人、定点、定时划片包干，将农忙巡回医疗

转入经常化。同时分别成立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各合营国药店都转为公社医院，各地相继建立了公社产院134个，休养床281张，参加产院的接生员223人，普及推广“一卧三消毒”的新法接生，贯彻“三调三不调”的挂牌制度（即月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紧接着在新余县委除害灭病指挥部的领导下，大张旗鼓地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做到了每个大队有卫生村，每个生产队有公共厕所；组织了120名医药卫生人员，集中十台显微镜，全面开展了“六病普查”（即“钩虫病、丝虫病、疟疾、头癣、甲状腺肿、性病”），查出了病人23690人（其中钩虫病17523人、丝虫病129人，疟疾3364人，头癣2340人，甲状腺肿252人，性病82人），实行边查边治（免费），查一片、清一片，同年8月，在新余县城中医联合诊所的基础上筹建了新余县中医院。与此同时，新余县钢铁厂、花鼓山煤矿相继成立职工医院。

1959年3月26日，新余县红十字会筹备会成立，接着，各公社相继成立了红十字会基层委员会，先后发展会员5000人，建立红十字会卫生站64个，红十字会诊所一个，普遍开展除害灭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并培训红十字卫生员，组织各项卫生急救以及义务献血等。

同年，筹建新余县麻疯病防治所，收容自萍乡转回原新余的麻疯病人。

1960年9月，新余市成立，各级卫生医疗机构的人员、设施进一步加强。市人民医院，从1959年的98人，增至157人，一些医疗器械如200毫安X光机，立式高压消毒器等得到充实，并新建了两幢三层钢筋水泥结构楼房。此外，为继承

祖国医学遗产，成立了中医温课委员会及中医函授辅导站，招收了中医学徒57人。在广大农村兴办了全托幼儿园57个，托儿所2200个，加强了学龄前儿童的卫生保健。

1961年，全市全面开展了“三病”（即浮肿、子宫脱垂、闭经）普查，并进行了免费治疗。同时健全充实了卫生学校，增加了班次，扩大了招生，以加强卫生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1963年9月撤市恢复新余县，1964年全面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整顿了各级卫生医疗机构。

1966年文化大革命，新余医药卫生受到了严重冲击和破坏，县卫生局、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县人民医院、县药材公司合并成立了新余县医药防治站，各医疗卫生人员下放农村，卫生保健等预防事业处于瘫痪状态。在此期间，发生了新余县自建国以来最大的传染病流行。即1966年发生钩端螺旋体746例，1967年发生流行性脑脊髓膜炎6282例，1972年发生小儿麻痹症897例。直接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1970年3月，县医药防治站解体，恢复县卫生局和原来的医疗、防疫、保健机构。1972年，开展了麻疯病普查，查出病人105人（其中瘤型25人，结核型80人），均先后送进县麻疯病防治所隔离治疗。此间，掀起了大办合作医疗，大办中草药的群众热潮，到1975年，全县257个大队，队队有合作医疗站，赤脚医生发展到683人，农民看病服药，实行免费或半免费。为了指导和推广草医草药，县有关部门编纂了《草药验方汇编》。

由于合作医疗受到左倾错误的影响，超越农村经济条件的客观实际，几经调整，改为医疗站（所），实行谁看病谁出钱。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